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就《工作守則-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及 《工作守則-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作出雜項修訂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海事處建議就《工作守則-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¹及《工作守則-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²（統稱“《工作守則》”）作出的雜項修訂。

背景

2.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委任的專家證人 Dr Neville Anthony Armstrong 在其向調查委員會提交的《第二部份專家報告》（“《Dr Armstrong 專家報告》”）³中，就現行本地船隻海上安全的規管提出數十項改善建議。其中涉及較大影響或改動的建議會另案專題諮詢業界，其餘改善建議會陸續以雜項修訂形式跟進。

艙底泵用作消防泵

3.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4 第 1 部第 2(2)(c)條規定，艙底泵為符合附表 4 的消防泵之一。Dr Armstrong 指出艙底水可能含有溢出的燃油，以艙底泵作為消防泵使用，會有機會將含有燃油的艙底水噴灑在火上。Dr Armstrong 建議停用以艙底泵亦可作為消防泵之用的安排。⁴

¹ 見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lvs_cop123c.pdf

² 見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lvs_cop4c.pdf

³ Dr Neville Anthony Armstrong, Expert Report (Part 2) (“《Dr Armstrong 專家報告》”),

2013 年 3 月 5 日，載於 www.coi-lamma.gov.hk/pdf/docs/Expert_Report_Part2_prepared_by_Dr_Armstrong.pdf（只有英文版）。

⁴ 《Dr Armstrong 專家報告》，第 B-18 段，建議 38。

4. 海事處曾就Dr Armstrong的建議諮詢為海事處改革提供顧問意見的英國海事專家。英國海事專家認為，艙底泵用作為消防泵，在使用時即使泵內沾有燃油，其燃油含量其實是很少，會被其後泵出大量的水沖淡，火上加油的危機風險很低。此外，海事處注意到《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也允許將艙底泵用作消防泵。⁵

5. 海事處認同英國海事專家的意見，並參考《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相關規定，建議修訂《工作守則》，規定在修訂生效後初次領牌或經重大改裝的本地船隻，用作消防泵的泵須通常不用於抽泵燃油，而如該泵偶爾會用作轉駁或抽泵燃油，則須設有適當的轉換裝置。

存放救生衣於膠袋內

6. Dr Armstrong注意到，許多剩餘在南丫4號上的救生衣均存放於沒有標記的膠袋，放在座椅下面的橙色袋內，乘客未能立刻辨識該等物品為救生衣。此外，有些救生衣的繫帶捆綁在一起，繫結難以解開。Dr Armstrong建議考慮把救生衣存放於膠袋內是否屬可接受的做法。⁶

7. 海事處認同把救生衣存放在膠袋內會有助保存救生衣。經考慮Dr Armstrong的建議及諮詢為海事處改革提供顧問意見的英國海事專家，以及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0月22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海事處建議修訂《工作守則》以規定如下：

(a) 如船東／經營者選擇把每件救生衣個別存放於膠袋內：

(i) 如膠袋是完全透明，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

(ii) 如膠袋是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須在膠袋外面的當眼位置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及

⁵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II-2章第10.2.2.1條。

⁶ 《Dr Armstrong專家報告》，第A-24至A-25段，建議11。

(b) 如船東／經營者選擇把一件或多於一件救生衣放於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的圍封空間（例如：櫃、袋）內，圍封空間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

8. 在驗船的時候，驗船督察會按以下抽樣比例來檢查救生衣：

船隻按法例規定須配備的成人救生衣數目	抽樣檢查	船隻按法例規定須配備的兒童救生衣數目	抽樣檢查
1-10件	100%	1-10件	100%
11-100件	10件	11-50件	10件
		51-100件	20件
101-1 000件	10%	> 100件	20%
> 1 000件	100件		

當要對被膠袋包裹着的救生衣作出詳細檢查時，驗船督察會要求船員打開該膠袋抽出救生衣作出檢驗。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⁷

9.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0月22日會議上討論上述各項雜項修訂建議。就委員認為海事處應澄清有關透明膠袋的要求和檢驗方法，上述第7段和第8段已作補充。除此以外，委員同意有關雜項修訂建議。

未來路向

10. 視乎委員的意見，海事處會如上文所述跟進各項雜項修訂建議。

⁷ 見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lvac_subcom_survey.html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上文各項雜項修訂建議提出意見。

海事處
船舶事務科
本地船舶安全部
2015年12月